**附件一**

**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广东省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的通知**

1. **宗旨和目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强美术馆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与扶持美术馆青年策展人员，提高美术馆自主展览策划能力，促进广东省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继续实施“2021-2022年度广东省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以推动美术馆青年力量的建设，加强学术研究能力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1. **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承办单位：广东美术馆

**三、申报对象**

全省范围内各级公立美术馆（含美术博物馆、美术名家纪念馆）和民营美术馆（以下统称“美术馆”）可推荐在本单位任职的2名青年策展人员参与申报。

参选人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具有独立策展经验者优先。

**四、申报工作**

（一）申报内容

1、参选人须提交1份完整的展览策划方案。

展览方案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鼓励创新，提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提倡中国美术史及优秀美术家个案研究等相关主题的展览方案；鼓励和提倡基于本馆或其他美术馆藏品资源、本地美术资源研究策划的展览方案。

策划方案应由参选人独立策划，具有原创性，不涉及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如涉侵权，相关责任由参选人及所在单位负责。展览规模适中，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可行性，展览方案能够在2022年9月之前开幕。

2、各单位应对所推荐的参选人提交的策展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出具推荐意见，并承诺所推荐参选人及其策划方案一旦入选，本单位将提供保障条件，确保其策划方案在本馆内按计划实施。

（二）申报方式

1、广东省内各级各类美术馆的青年策展人是本次扶持计划的申报主体。各申报单位须填写《2021-2022年度广东省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申报书》，按照该申报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各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应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由上级主管部门填写明确的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各申报单位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资质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3、材料经审核后，由各申报单位自行将申报材料按照本通知提供的联系方式寄送。寄送申报材料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2021-2022年度广东省青年策展人项目申报资料”字样，并同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文件发至邮箱xsswb@gdmoa.org。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日（以当地寄出邮戳为准）。

4、申报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

5、申报材料报送地址、邮箱：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二沙岛烟雨路38号广东美术馆（510000）；xsswb@gdmoa.org。联系人：洪雯雯、卢璐，联系电话：020-87351255、020-87351357。

**五、评选工作**

1、在省文旅厅的指导下，广东美术馆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专家小组在2021年8月至10月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及复评两个部分。

2、相关评审结果将在广东美术馆官方平台予以公布。

3、省文旅厅对获选的项目予以每个项目一定的经费补助，并对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经费将拨付至申报单位，用于支持项目实施。凡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的申报单位，须退回经费。

4、获选展览项目的实行将采用一对一指导的导师制。获选的青年策展人各自邀请一位专家，作为其项目的导师，导师有义务对项目进行学术指导、完善策划方案，以保证项目的学术高度和展览质量。聘请导师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

5、担任项目专家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从事社科、文化、艺术、文博、美术教育、设计等专业，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2）为广东省美术家协会理事会理事；（3）在社科、文化、艺术、文博、美术教育、设计等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达十年以上、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学者、策展人、艺术家及艺术管理者。

策展人需提前将导师名单提交至广东美术馆，经整合后报送省文旅厅审核。

**六、监督与验收**

扶持项目要严格按照省文旅厅及相关专家指导修订后的方案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必须及时向省文旅厅报告。扶持项目在相关的展示和宣传活动中，应标注“2021-2022年度广东省美术馆青年策展人扶持计划入选项目”标识。扶持项目实施完毕后，实施单位及策展人须向省文旅厅报送项目总结，由省文旅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单位和策展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各主管部门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做好扶持项目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对本地区、本系统美术馆申报项目的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须填写明确的审核和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各相关单位和策展人应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并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